

签发：王青

宁农投提字〔2023〕1号

分类：B

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79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曾佑跃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由农投收购农户个人贷款建设蔬菜大棚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公司高度重视，积极开展老旧大棚收购工作。根据调查，2018-2019按照“七统一分”模式由合作社农户贷款出资、政府奖补统一建设的连栋老旧设施蔬菜大棚普遍存在还贷滞后、设施老旧和个别空棚撂荒、合作社财务混乱，管理模式落后等各类问题。为强化蔬菜大棚基地运行管理，促进产业巩固提质增效健康持续发展，经县委常委研究决定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，县蔬菜办牵头，县农投集团公司及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开展农户自建大棚收购工作。此次收购对象为

2018-2019 按照“七统一分”模式由合作社农户贷款出资、政府奖补统一建设的连栋老旧设施蔬菜大棚，由县蔬菜办牵头，县财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投公司、相关金融机构、所在乡镇组成大棚收购小组对拟收购的大棚进行现场调查评估，充分尊重农户自愿、合理定价、优先还贷原则，对符合条件的大棚签订收购协议。

目前，已完成全部老旧大棚现场核实工作，多数农户同意收购事宜并签订收购协议，现我集团公司正在协调相关金融机构准备开始支付大棚收购款。

感谢您对我县蔬菜大棚产业提供的宝贵建议。

附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宁都县永生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12日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、县政府督查室

宁都县永生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23年10月12日 印发